

醴陵市灯饰管理所

2022 年度城区主次干道高压钠灯改造及
照明节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会咨字〔2023〕第 58 号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2 年城区主次干道高压纳灯改造及照明及
节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

评价主管部门：醴陵市灯饰管理所

项目预算总额：180 万元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NAN TIANPINGZHENGB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醴陵市灯饰管理所

2022 年度城区主次干道高压钠灯改造及照明

节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会咨字〔2023〕第 58 号

醴陵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精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文件规定，醴陵市财政局委托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3年6月至8月对醴陵市灯饰管理所（以下简称“灯饰所”）2022年城区主次干道高压钠灯改造及照明节能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实施了绩效评价。我们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施了资料审阅、凭证检查、现场查看、询问座谈、分析计算等必要评价程序，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醴陵市城区主次干道高压钠灯节能改造及照明节能合同能源管理》(醴财采计〔2017〕0384号)，项目于2018年2月23日开工，2018年3月26日竣工；该项目共计完成改造路灯数量3046盏；改造前高压钠灯消耗总功率为709KW；改造后LED路灯消耗总功率为203.345KW；实际节能效益为207.25万元/年，10年总计节能效益为2072.5万元；2018年3月30日业主单位组织醴陵市城市管理和执法局、醴陵市财政局经建股、评审中心、醴陵市审计局审计中心及施工方代表对该项目的节能效益进行了确认并对该项目签注了竣工验收证书。通过公开招标，中标单位合同能源管理10年的服务费用为1817.56万元；根据醴财〔2018〕200号“醴陵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费的建议”，财政局根据业主单位与施工方签订的《醴陵市城区主次干道高压钠灯节能改造及照明节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中的服务费支付表，从2018年第二季度开始分季度支付服务费，采取先低后高模式累计40期，

并自 2020 年开始将该项目纳入部门预算。

灯饰所对中标单位的服务情况(亮灯率、路灯设备完好率、技术指标、路灯故障报修率等)进行考核，并报主管部门醴陵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审核后分季出具考核结果，灯饰所根据考核结果呈报上季度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根据灯饰所与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醴陵市华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照明”)签订的《醴陵市城区主次干道高压钠灯改造及照明节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效益确认书》节能效益支付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第一年	30	40	40	40	150
第二年	30	40	40	40	150
第三年	30	40	40	40	150
第四年	30	40	40	40	150
第五年	30	50	50	50	180
第六年	30	50	50	50	180
第七年	30	50	50	50	180
第八年	50	50	50	50	200
第九年	50	50	50	50	200
第十年	50	50	50	127.56	277.56
合计	360	460	460	537.56	1817.56

(二)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灯饰所成立于 2010 年 9 月，隶属于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干部职工 19 人，其中：在编人员 9 人，合同制人员 10 人。内设股室 5 个，分

别为：

1. 综合股。主要负责文电、信息统计、档案、保密、信访、会务、议案提案、后勤、协调等工作。
2. 财务股。主要负责财务收支计划编制和财务核算工作，及时与相关单位核对账目、核对照明电费等工作。
3. 维护股。主要负责路灯日常维护工作；承担涉及路灯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
4. 智能控制股。主要负责城市照明显智能化系统、城区开关灯时间调整、终端维护等工作。
5. 工程股。参与城市照明规划、建设的各项规定、规程和标准的执行；参与照明工程建设规划、设计方案的审定等工作。

根据编办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城市照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城市照明提供服务保障。
2. 承担城市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为全市城市照明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3. 参与城市照明项目建设的审查、监管和验收。
4. 负责城市照明电费的核对和结算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5. 承担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灯饰所与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华美照明 2018 年 2 月 22 日签订的《醴陵市城区主次干道高压钠灯节能改造

及照明节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和 2022 年 10 月 20 日灯饰所与华美照明签订的补充合同，该项目绩效目标为维护好合同范围内 3046 盏灯，维护养护目标如下：

1.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亮灯率达到 98% 以上；次干路亮灯率达到 96% 以上；支路亮灯率达到 95% 以上。

2.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 95% 以上，有责事故率不高于 0.5%。

3. 路灯杆体竖向直顺，纵向成线，灯杆偏斜度不大于 5 度或不偏离 1 个灯杆直径，灯杆横向位置偏移应不大于杆根直径的一半；杆体整洁干净，无污染、锈蚀或面漆剥落；杆体间距均匀，无缺档断空；灯杆检修口无缺失。

4. 路灯灯具完好清洁、无破碎、污染和锈蚀，灯罩内的反光器保持光亮。

5. 路灯光源保持完好，照度和亮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主干街路、重点区域的维持照度不低于 30LX，次干道 15LX，支路 12LX。

6. 道路照明的维修系数不低于 0.70。

7. 配电箱（柜）保持完整无缺、不渗水、无积灰、无锈蚀。

二、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财政下拨 1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4 月底，实际使用 178.95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42%。具体使用如下：

序号	拨付时间	支付金额(元)	备注
1	2022年6月26号	299,350.00	第一季度合同服务费，考核扣款650元。
2	2022年10月35号	499,260.00	第二季度合同服务费，考核扣款740元。
3	2023年1月22号	499,300.00	第三季度合同服务费，考核扣款700元。
4	2023年4月21号	491,600.00	第四季度合同服务费，考核扣款8400元。
合计		1,789,510.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在2018年招投标，本年度按照合同条款支付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

项目根据双方2018年2月22日签订的《醴陵市城区主次干道高压钠灯改造及照明节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醴财采计〔2017〕0384）和《醴陵市灯饰管理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醴灯饰发〔2021〕7号）等文件执行。维护养护措施具体如下：

1. 建立路灯设施巡检制度。主干路、重点路段每日巡检，次干路每周巡检两次，支路、巷道每周巡检一次。
2. 建立社会各界监督机制。道路照明专业管理机构接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后应立即进行现场核实，并及时组织维护和抢修。
3. 定期对路灯杆、灯具进行清洗。城市快速路、主干路、重点区域内的路灯杆、灯具随脏随清洗，其它街路上的路灯杆和灯具至少每年清洗两次。
4. 发现路灯杆倾斜的，及时扶正。
5. 发现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有乱贴乱画的，应当及时组织

清除。

6.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发生故障，应当于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7.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危及行人或车辆安全的，自发现或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抢险。

8.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一般故障应当于 24 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在抢修的同时，1 小时内上报道路照明行政主管部门。

9.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和文明施工作业标准，设专人监护。

10. 建立路灯设施联检和考核制度。道路照明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道路照明专业管理机构不定期对全市路灯照明设施运行状况进行联合检查和组织考评，优秀的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达不到标准的给予批评和相应处罚。

对华美照明的维护工作约定了考核办法。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考核办法如下：

1. 亮灯率：按亮灯率考核办法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综合得分中占比 40%；

2. 设备完好率：按设备完好率考核办法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综合得分中占比 15%；

3. 技术指标：按道路照明技术指标考核办法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综合得分中占比 30%；

4. 故障报修率：按故障报修率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评分，满

分 100 分，综合得分中占比 15%；

将以上四部分考核内容得分的总和作为本次检查考核的综合得分，检查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按照季度考评成绩，提报给项目实施机构计算绩效考核系数，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系数核定养护费。

2021 年灯饰所出具《关于对合同能源管理路灯加强检修的函》醴灯饰发〔2021〕8 号，2022 年 10 月灯饰所与华美照明签订补充合同，合同约定：

- (一) 未巡查，巡查不到位罚款 200 元/次；
- (二) 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未修复，罚款 200 元/次，超过 24 小时仍未修复加 200 元，以此类推；
- (三) 市民投诉 24 小时内未处理，市长热线 3 个工作日内未处理，罚款 200 元/次，超过 24 小时仍未处理加 200 元，以此类推；
- (四) 缺少 1 项台账，罚款 200 元/次；
- (五) 未及时上报报表，罚款 200 元/次；
- (六) 自行开关灯，罚款 200 元/次；
- (七) 每月进行一次亮灯大检查，检查有不亮或频闪的，发现一处扣除当季服务款 200 元；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方面制定了《醴陵市灯饰管理所关于印发<安全 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醴灯饰发〔2021〕7 号)，2021

年灯饰所出具《关于对合同能源管理路灯加强检修的函》(醴灯饰发〔2021〕8号),2022年10月灯饰所与华美照明签订补充合同,但未严格按照考核办法执行。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项目产出成果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3046盏灯的设施完好率,主干道亮灯率98%以上,次干路亮灯率96%以上。

(二) 项目产出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降低了能耗,为市民夜间出行保驾护航。本次绩效评价抽选了两条路进行节能效益测算(江源路和东正街)。

江源路涉及244盏灯,电量数据来自灯饰所(江源大桥专变)。

抽选时间		2017年	2019年	估算值				
编号	地址	电 量 (度) (不含变 损)	电 量 (度) (不含变 损)	节 约 电 量 (度/ 年)	每 盏 灯 节 约 电 量 度 (度/年)	推 算 3046 盏 节 约 电 量 度 (度/年)	电 价 (元/ 度)	推 算 3046 盏节约金額 (元/年)
127660 0000	江源路 滨江花 园对面	248634	162242	172624	707	2154965	0.92	1982568
合计		248634	162242	172624	707	2154965	0.92	1982568

根据醴陵市城区主次干道高压钠灯节能改造验收表,该道路节能改造前63.456KW,改造后功率为40.68KW,其中19.06KW为节能改造,占比为46.85%,计算该道路节约电量为:172624度,推算3046盏节约电量215.50万度电,根据醴陵市

城区主次干道高压钠灯改造及照明节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
节能效益确认书，年总计节能效益为 207.25 万元，按当时测
算标准 0.92 元/度，年节电量为 225 万度，完成目标任务的
95.78%。若按 2020 年平均电费价格 0.72 元/度计算，节能金
额为 155.16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74.87%。

抽选时间		2017 年	2020 年	估算值				
编号	地址	电 量 (度) (不含变 损)	电 量 (度) (不含变 损)	节约电 量(度/ 年)	每盏灯 节约电 量(度/ 年)	推 算 3046 盏 节约电 量(度/ 年)	电 价 (元 / 度)	推 算 3046 盏 节约金额 (元 / 年)
127660 0000	江源路滨 江花园对 面	248634	128810	188287	772	2350495	0.92	2162455
合计		248634	128810	188287	772	2350495	0.92	2162455

根据醴陵市城区主次干道高压钠灯节能改造验收表该道路节
能改造前 63.456KW，改造后功率为 40.68 KW，其中 19.06 KW
为节能改造，占比为 46.85%，计算该道路节约电量为：
248634-188287 度，推算 3046 盏节约电量 235.05 万度电，完
成目标任务的 104.47%。若按 2020 年平均电费价格 0.67 元/
度计算，节能金额为 157.48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75.99%。

抽选时间		2017 年	2021 年	估算值				
编号	地址	电 量 (度) (不含变 损)	电 量 (度) (不含变 损)	节约电 量(度/ 年)	每盏灯 节约电 量 (度 / 年)	推 算 3046 盏 节约电 量(度/ 年)	电 价 (元 / 度)	推 算 3046 盏 节约金额 (元 / 年)

12766 00000	江源路 滨江花 园对面	248634	110444	196891	807	2457910	0.92	2261277
合计		248634	110444	196891	807	2457910	0.92	2261277

根据醴陵市城区主次干道高压钠灯节能改造验收表，该道路节能改造前 63.456KW，改造后功率为 40.68 KW，其中 19.06 KW 为节能改造，占比为 46.85%，计算该道路节约电量为：196891 度，推算 3046 盏节约电量 245.79 万度电，完成目标任务的 109.24%。若按 2021 年平均电费价格 0.7 元/度计算，2021 年节能金额为 172.05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83.02%。

东正街 95 盏灯情况如下：

抽选时间		2017 年	2019 年	估算值				
编号	地址	电 量 (度) (不含变 损)	电 量 (度) (不含变 损)	节 约 电 量 (度/ 年)	每盏灯 节约电 量(度/ 年)	推算 3046 盏节约电 量(度/ 年)	电 价 (元/ 度)	推 算 3046 盏 节约金额 (元/年)
1229 852148	醴陵市 东正街	73967	35748	57880	609	1855828	0.92	1707362
合计		73967	35748	57880	609	1855828	0.92	1707362

根据醴陵市城区主次干道高压钠灯节能改造验收表该道路节能改造后功率为 12.2 KW，其中 5.49 KW 为节能改造，占比为 45%，计算该道路节约电量为： $73967 - 35748 * 45\% = 57880$ 度，推算 3046 盏节约电量 185.58 万度，完成目标任务的 82.48%。若按 2019 年平均电费价格 0.72 元/度计算，节能金额为 133.62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64.47%。

根据上述情况分析：改造前与改造后的节电量对比，2019年电量比较接近实际值，2020-2021年节电量上涨，主要原因可能是城区全面节能改造导致。合同能源服务管理的3046盏灯比较分散，没有专门的电表，所以很难准确的测出其节电量。

六、存在的问题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灯饰所公示的绩效目标中，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值为98%不合理。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未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预期效益。

(二) 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缺少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未对项目绩效情况和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分析。

(三) 路灯维护实施方案不健全和完整

《醴陵市城区主次干道高压钠灯节能改造及照明节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中的附件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灯饰所制定了《醴陵市灯饰管理所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醴灯饰发〔2021〕7号)，未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工作目标、考核方式、巡查流程和相关安全保障制度等内容，同时缺少项目具体考核时间和人员的安排，且考核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差距。2022年1-12月中有111次不亮灯或频闪的情况，其中有82次处理时间大于2天。根据2022年10月灯饰所与华美照明签订的补充合同，“未巡查、巡查不到位

罚款 200 元/次，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未处理罚款 200 元/次，超过 24 小时仍未修复加 200 元，以此类推。”实际扣款情况为 2022 年第一季度扣 650 元，第二季度扣 740 元，第三季度扣 700 元，第四季度考核结果是扣 8400 元，其中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存在单人操作的严重违规行为扣 4000 元，10-12 月亮灯考核检查中发现 28 盏不亮，其中 20 盏由于灯具原因不亮灯扣 4000 元，10-12 月维护时效考核中存在普通处理延迟情况 17 次扣 400 元。2022 年一、二、三季度考核扣款无具体的考核标准或文件，且考核资料不完整，无具体考核过程。灯饰所解释，考虑疫情原因，第四季度未严格按补充合同约定扣款。

(四) 维护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经查看灯饰所导出的 2022 年微检修平台报修明细发现，2022 年更换灯具 189 次。2022 年 1-12 月中有 111 次不亮灯或频闪的情况，其中有 82 次处理时间大于 2 天。2022 年 11 月 15 日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存在单人操作的严重违规行为扣 4000 元。2023 年 7 月 4 日评价组现场抽查时发现，寨子岭南路 64 盏路灯中 025 号杆路灯未亮；文化路中杆灯 21 盏灯中编号为 002、010、012、007、006 的路灯未亮。灯饰所解释是由于节能断电的原因。

七、相关建议

(一) 重视绩效目标编制管理

建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申报预算时从开展工作目的、工作具体内容、工作实施预计产生的效果等三方面着手，充分阐述项目所需资金的原因，明确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应当科学、合理、无歧义。尽量对指标进行量化或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以利于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评价与考核。

(二) 增强绩效意识，提高自评报告质量

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全面分析，确保自评报告中数据全面、真实、准确，提高绩效自评的工作质量。

(三) 加强维护管理，进一步完善和探索路灯维护实施方案

完善维护工作方案或项目管理制度，加大对维护情况的巡查力度，制定更符合实际情况的考核指标体系。建议灯饰所依照项目年度目标细化任务，对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合同增加考核标准，进行量化反馈，保障项目工作任务的完成。如针对亮灯率未达标、灯杆有污渍、事故处理超过规定时限、未及时上报处理等情况扣分后，可在次月记录具体维护整改情况和整改时限，达到优化管理目的，严格落实按效付费，从而提高路灯维护质量。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醴陵市 2022 年城区主次干道高压钠灯改造及照明节

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经综合评价确定，醴陵市 2022 年城区主次干道高压钠灯改造及照明节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项目的绩效综合评分分为 75 分，评价等级为“中”。

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

绩效评价评分结果表

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等级
决策	20	18	90.00%	优
过程	20	15.5	77.50%	中
产出	30	21.5	70.67%	中
效益	30	20	61.67%	中
合计	100	75	75.00%	中

附件：醴陵市 2022 年城区主次干道高压钠灯改造及照明节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醴陵市2022年城区主次干道高压钠灯改造及照明节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扣分	得分
项目决策(20分)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5分)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立项依据充分		2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相关政策及审批文件是否有效，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④新出台的政策和项目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0.7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政策及审批文件有效、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0.7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计0.7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新出台的政策和项目有事前绩效评估 得0.75分，否则，不得分。	决策程序规范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所有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灯饰所公示的绩效目标中，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值为98%不合理。	1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是否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④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含有效文件、政府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无预算超预算该项分数全扣。			4
	资金投入(7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1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有效;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有效，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不适用		1
			2	①项目资金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②实际安排的项目资金是否进行公开申报或从项目库中选取经评审确定。	①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经公开申报或从项目库选取审核得分，否则不得分。	不适用		2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A)=(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年初预算180万元，实际到位180万元。		3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得4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到位180万元，截止2023年5底实际使用178.95万元，资金执行率99.42%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扣分	得分
项目过程 (20分)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②项目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和单位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5分全扣; 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内控制度 ②项目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项目设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 ④项目过程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完整。①、②各1分③、④各0.5分	项目考核资料不完整,无具体考核过程。	2	1
	组织实施(8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①、②、③、④各0.5分。 否则,酌情扣分。	未严格按考核办法执行	1	1
		绩效自评质量	3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 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①、②各计1分,③酌情扣分。	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缺少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未对项目绩效情况和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分析。	1.5	1.5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A)=(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A*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完成率100%计满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5
		质量达标率	9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不发生一起因线路掉落、漏电等发生的安全事故,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该项不得分 ②主干道亮灯率≥98%,计4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③次干路亮灯率≥96%,计4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④支路亮灯率≥95%,计4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2022年11月15日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存在单人操作的严重违规行为	2	7
		日常维护覆盖率	3	考察项目单位对路灯维护覆盖率情况	覆盖率100%,计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覆盖率100%		3
		定期考核覆盖率	3	考核项目单位对路灯考核的覆盖率情况	覆盖率100%,计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覆盖率100%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5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是否均按要求进行维护和巡查	①维护及时率:路灯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为2个工作日内,发现一例扣0.1分。 ②巡查及时率。	2022年有82次处理时间大于2天,考虑疫情影响,扣一半分	2.5	2.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使用情况。	成本节约率5%以上计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率为99.42%,成本节约率为0.58%,扣4分	4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扣分	得分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根据效益情况分5档计分，分别为显著10-9分、较好8-7分、一般6-5分、较差4-3分、非常差2-1分。	根据效益情况分5档计分，分别为显著10-9分、较好8-7分、一般6-5分、较差4-3分、非常差2-1分。	效益一般	4	6
		经济效益	5	根据效益情况分5档计分，分别为显著5分、较好4分、一般3分、较差2分、非常差1分。	根据效益情况分5档计分，分别为显著5分、较好4分、一般3分、较差2分、非常差1分。	效益一般	2	3
		可持续影响	5	根据效益情况分5档计分，分别为显著5分、较好4分、一般3分、较差2分、非常差1分。	根据效益情况分5档计分，分别为显著5分、较好4分、一般3分、较差2分、非常差1分。	效益一般	2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市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98%以上（10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98%以上满分，每少1%扣0.5分，满意度低于60%不得分。	满意度为85%	2	8
		合计	100				25	75